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经济发展，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针对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职业中毒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地震、水灾、恐怖袭击、生化袭击事件）等事件类型，结合医院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特修订本预案。

一、建立健全诊疗指挥体系

1、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范继宗

副组长：苏崇一 朱正民 陈 兵 张红霞 张晓鸥

成 员：郭 栋 姜秋琳 赵 静 周 杰

徐 梅 公 硕 林 静 李 杰

领导小组负责对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督查等工作。

2、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诊治小组

组 长：陈 兵

副组长：张红霞 郭 栋

成 员：崔守信 谭志洁 张传科 王启波

张 磊 李昌华 杨广燕 马 岩

专家诊治组负责传染病等会诊、排查、转诊等，指导临床对病人的医疗救治和防控工作。

3、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信息报告及宣传小组

组 长：朱正民

副组长：姜秋琳 王广元

成 员：张 磊 王启波 冯春霞 李 杰

佟 怡 孙庆华 米兆宇

疫情信息报告及宣传小组负责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上报、技术培训、知识宣传、信息报送等。

4、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院感防护小组

组 长：朱正民

副组长：赵 静 郭 栋

成 员：刘珊珊 刘真真 白建晶 杨广燕

毛瑞镜 阎庆梅 卢洪英 王恩霞

院感防护小组负责医院消毒隔离、医护人员和患者防护工作的技术指导等。

5、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后勤保障组

组 长：张红霞

副组长：公 硕 陈志伟

成 员：官宇豪 王兆阳 田 超

杨文宝 孙菁菁 赵延芳

后勤保障组负责病区的调整、物资、药品供应储备、设备调配、急救车调配等。

6、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

医疗人员名单：

队 长：郭 栋（13853135855）

成 员：王启波（15610119308）

冯春霞（15853198872）

罗昌江（13553156263）

黄 敬（18560132818）

张 磊（13864058040）

李 杰（15553134177）

程飞飞（15165005437）

护理人员名单：

队 长：徐 梅（18753178816）

成 员：刘真真（15314105395）

毛瑞镜（15615156883）

卢洪英（15665877345）

崔艳飞（15662725201）

李 伟（15169121582）

王 伟（15206662144）

崔珊珊（15153172690）

应急救治队负责患者的接诊，抢救、转诊、消毒、疫点处理等工作。

二、报告要求

1、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由公共卫生办公室具体负责网络直报，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执业医师法》规定，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均是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报告内容：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3、报告程序和时限。临床各科室发现疫情应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疫情报告时限规定，进行报告。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医院应在2小时内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3.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3.2 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3.3 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3.4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报告的法律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对发生上述行为造成不良后果者，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四十五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三、应急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通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做出危害程度评估。同时,报请上级主管单位对突发事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现场监测、实验室诊断,查明原因,并提出控制措施的建议。

2、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在进行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理的同时,医院应当立即对事件所致的病人提供现场救援与医疗救护;医疗救护力量不足时,及时转院。

3、医院对前来就诊的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实行首诊负责制。接诊医生应当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诊的病人,应当将病历复印件随病人转送到指定的医院。

4、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应及时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4.1 应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4.2 应及时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4.3 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4.4 一旦发生疫情,对总段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控外来人员进入。制定人员外出总段的管理规定,限制去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减少大型集会活动。对出院外出工作人员实行登记制度,提醒和动员工作人员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从突发事件发生当日起外出工作人员必须向

医院请假登记,并要求到过重大传染病疫区的人员返回时必须到医院报备,接受必要的身体检查。

4.5 做好宣传教育。在院内办一些健康专栏和讲座,宣传重大传染病、重大食物中毒预防知识。充分利用本院的现有媒体,普及重大传染病、重大食物中毒防范的有关科学知识。

四、医疗救护

医疗救护是指将病人经紧急处理后运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抢救治疗,这是医疗卫生机构义不容辞的责任。医院要随时做好接纳成批伤病员的准备工作,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对于群体性灾害事故的伤病员,现场救护要听从现场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遣,对群体性病员首先要进行伤情判断,分类、分级,将伤情牌固定在伤员胸前(绿色:轻,黄色:中,红色:重,黑色:死亡),然后果断决定留送,对生命危急的病人,应按照就近医疗优先处置的原则,争取时间挽救病员生命。

五、纪律要求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工作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明确职责;依法处置,科学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

2、预案启动后,所有人员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和岗位,服从指挥,听从命令,严格遵守规程,严禁擅离职守;同时结合全区整合卫生资源的要求,无条件服从调动和安排。

3、统一认识，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科配合，要识大体，顾大局，加强全面协作，提高协防能力，要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不服从调配或措施落实不到位、抢救不力的要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能姑息。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2024年4月修订